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下午13:30-15: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5月4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5名,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公司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杨文江先生、王志杰先生、谭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石本仁先生、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杨文江先生、王志杰先生、谭骅先生、石本仁先生、张华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章程修订说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朱丹先生、曾庆华先生、段文伟女士、易晓珍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3.50万份。且2012年3月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443.045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4月9日实施完毕。

故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期权数量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Q=Q_0\times(1+n)=253.50$万份$\times(1+0.7)=430.9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Q=Q_0\times(1+n)=26.00$万份$\times(1+0.7)=44.20$万份;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1+n)=(11.85-0.05)$元$/(1+0.7)=6.94$元。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志杰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10:30-12:00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文江先生简历:

杨文江先生,男,1972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杨文江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2001年杨文江先生创办广州御银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向金融行业提供自助银行设备和服务,后发展演变成为本公司。杨文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江先生系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御银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文江先生持有御银股份276,302,723的股份。

2、王志杰先生简历:

王志杰先生,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1年3月-2004年6月任广东华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月-2005年8月任金鹏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8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志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志杰先生持有御银股份43,311股。

3、谭骅先生简历:

谭骅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谭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谭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石本仁先生简历:

石本仁先生,1964年6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1984年7月至1989年10月,武汉供销学校任教。1989年10月至1999年1月,武汉工业大学任教。1999年1月至今,广州暨南大学会计系任教。2001年10月至今,任广州暨南大学会计研究所副所长;于201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当选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先生与御银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石本仁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

5、张华先生简历:

张华先生,1965年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手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君华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历任副科长、分析师、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于201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当选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与御银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华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下午13: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5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梁晓芹女士、龚穗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并将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朱丹先生、曾庆华先生、段文伟女士、易晓珍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3.50万份。且2012年3月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443.045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4月9日实施完毕。

故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期权数量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Q=Q_0\times(1+n)=253.50$万份$\times(1+0.7)=430.9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Q=Q_0\times(1+n)=26.00$万份$\times(1+0.7)=44.20$万份;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1+n)=(11.85-0.05)$元$/(1+0.7)=6.94$元。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朱丹先生(原任公司销售总监)、曾庆骅先生(原任公司生产总监)、段文伟女士(原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和易晓珍女士(原任公司计划部经理)因个人原因已辞职。

2、公司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9人,上述4人辞职后,本次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5人。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5人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于2012年5月16日公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14日

附件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晓芹女士简历:

梁晓芹女士,女,1977年生,贸易经济和工业分析双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市惠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梁晓芹女士与御银股份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梁晓芹女士未持有御银股份股份。

2、龚穗娟女士简历

龚穗娟女士,女,1973年生,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今任广州利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会计。

龚穗娟女士系御银股份董事长、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之外甥女。龚穗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龚穗娟女士未持有御银股份股份。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御银股份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御银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3、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0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30.95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4.2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6.94元;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由于2011年5年30日董事会召开时确定的激励对象朱丹先生、曾庆华先生、段文伟女士、易晓珍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3.50万份。

2、2012年3月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443.045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4月9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期权数量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Q=Q_0\times(1+n)=253.50$万份$\times(1+0.7)=430.9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Q=Q_0\times(1+n)=26.00$万份$\times(1+0.7)=44.20$万份;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1+n)=(11.85-0.05)$元$/(1+0.7)=6.94$元。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30.95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4.2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6.94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宁	董事长助理	44.20	9.3023%	0.0755%
2	王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15	6.9767%	0.0566%
3	高永坚	副总经理	22.10	4.6512%	0.0377%
4	徐德银	软件部总监、副总经理	22.10	4.6512%	0.0377%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1人)		309.40	65.1163%	0.5285%
6	预留股票期权		44.20	9.3023%	0.0755%
合计			475.15	100.00%	0.8115%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告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赖江临、祁兴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期权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情形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尽快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10:30-12:00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30—12:00

3、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608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文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王志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谭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石本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梁晓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龚穗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其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六)为特别决议。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502A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骅、余咏芳

联系电话:020-38468722

联系传真:020-85588349

四、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三)	投票数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杨文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王志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谭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石本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梁晓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龚穗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2年5月9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4日-2012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15:00至2012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7,377,4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34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6,096,8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60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0,5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3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7,073,4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

反对2,75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弃权301,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9,2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7,073,4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

反对2,75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弃权301,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9,2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7,073,4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

反对2,75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弃权301,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9,2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3,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032,50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5,035,000股。

表决结果:

同意87,373,7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

反对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弃权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5、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87,073,4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

反对2,75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弃权301,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9,2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038,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

反对2,75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弃权335,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洲集团签署〈关于采购设备零部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顾苏民、俞敏鸿、沈百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428,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2994%;

反对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弃权315,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7%。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管道销售及防腐加工销售的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周新华、徐水荣、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295,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13%;

反对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

弃权315,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671%。

(3)审议《关于公司与成都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经销协议书〉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俞敏鸿回避票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2,015,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14%;

反对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弃权315,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563%。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038,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

反对417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弃权334,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7%。

9、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周新华、徐水荣、俞敏鸿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27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14%;

反对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

弃权334,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天飞先生、吴俊英女士、何建祥先生向大会提交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刘志华律师、王拥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之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出席的对象、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86,096,84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9.61%。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64名,代表1,280,56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74%。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事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九项议案中,其中第七、第九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刘志华　王拥军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27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3,513,229股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1日

一、2011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201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1年4月2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59万股A股。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3,513,229股,发行价格为17.93元/股。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90,121,281股增至693,634,510股。详见刊登于2011年5月24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103,513,229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1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的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	剩余限售股份
1	绍兴越商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5,220	10,485,220	0
2	浙江天堂硅谷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6,352	10,376,352	0
3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08,310	10,708,310	0
4	哈尔滨龙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87,060	10,387,060	0
5	西安长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446,179	15,446,179	0
6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510	10,845,510	0
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49,079	11,049,079	0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6,848	12,046,848	0
9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373,675	10,373,675	0
10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996	1,794,996	0
合计		103,513,229	103,513,229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13,229	14.92	-103,513,229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121,281	85.08	103,513,229	693,634,510	100
三、股份总数	693,634,510	100	0	693,634,510	10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2-026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注销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投资理财咨询策划等。截止2012年4月30日,开元公司总资产为27,658,885.62元,净资产为27,627,007.70元。

开元公司自成立以来,除开展对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济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以外,没有开展其他业务。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公司及开元公司持有的海济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详见公司临2011-033号公告),现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开元公司已无实际业务。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公司建议注销开元公司。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

由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增加明显,为缓解物流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同时从整体上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人民币2.5亿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物流公司进行经营周转。

对于该项委托贷款,公司已经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和物流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该合同,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物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委托贷款的年化利率为6.10%,按季结息,期限为6个月,贷款用途为补充物流公司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0.03%的手续费(计7.5万元)。

特别说明,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向关联方财务公司支付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营决策权授权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披露标准,故本次关联交易不需履行其它决策程序、不需单独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人力资源部经理黄晓玲主持,会议应到人数52名,实到职工39名,占全体职工人数75%,超过公司职工总数的半数以上,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与会职工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后,一致同意卢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卢伟光,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至1991年任广州市化工原料公司部门经理,1991年至1993年西联化工原料总汇销售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南海申联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至2009年2月广东德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卢伟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卢伟光先生未持有德联集团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011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9.66%,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